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建議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

本公告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2日發佈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轉讓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於2026年3月2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9月28日及2026年10月22日發佈之公告及於2026年4月20日發佈之通函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於股份轉讓及新H股發行均完成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於本公司571,661,877股股份(包括242,085,746股A股及329,576,131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85%。因此，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李金陽女士及浙江瀚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煙台瀚豐中興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建議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第九屆董事會原定於2028年10月任期屆滿，鑒於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已發生變更，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向公司提交了《辭職報告》，擬辭去在公司擔任的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為保障公司有效決策和平穩發展、順利推動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續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擬按照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決議提名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平博士（「黃博士」）、胡乃連教授（「胡教授」）、李厚民博士（「李博士」）及蔣琪博士（「蔣博士」）（統稱「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參加董事重選（「董事選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十屆董事會將由十人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

執行董事高波先生（「高先生」）已被提名為職工董事候選人，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職工大會民主選舉。

在第九屆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旭東先生，其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王建華先生及呂曉兆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其分別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顧問。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經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趙強先生以及張旭東先生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有關其辭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關注的事項。董事會謹此對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趙強先生以及張旭東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除重選董事外，董事會已決議提名謝雄輝先生(「謝先生」)、賴桂華先生(「賴先生」)以及向釗女士(「向女士」)擔任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吳冠斌先生(「吳先生」)及廖伯壽先生(「廖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各重選董事、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153,50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0.01%)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重選董事、高先生、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均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其於本公司或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獲重選／委任，本公司將與各重選董事、高先生、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合同**」），除胡教授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有關決議之日起至其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止外（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其餘重選董事、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任期由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執行董事（含職工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按董事合約自任職日起按月計發）與績效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年度方案並按考核結果發放）構成；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32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24萬元，按月計發）及按日出勤補貼（每人每天人民幣2,000元）；上述薪酬津貼均為稅前、依法代扣代繳，董事離任按實際任期計發。董事合同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董事選舉後正式生效。

黃博士、胡教授、李博士及蔣博士已各自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重選董事、高先生、謝先生、賴先生、向女士、吳先生及廖先生均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及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為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對第九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一般資料

董事選舉須經臨時股東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選舉詳情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

附錄 董事履歷

(1) 非執行董事

謝雄輝先生，52歲，安徽理工大學地質礦產勘查專業學士，昆明理工大學能源與環保專業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一級建造師、企業法律顧問、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等資格，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持續發展(ESG)專業委員會委員。2001年加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SH 601899|HK 02899），歷任地質技術員、礦山企業副總經理、總經理，區域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事業部總經理等職位。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紫金礦業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任紫金礦業執行董事、副總裁，2025年11月起兼任紫金礦業控股子公司紫金龍淨環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龍淨，SH600388）董事長。

賴桂華先生，51歲，龍岩學院測繪工程專業本科，高級工程師。1996年7月加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SH 601899|HK 02899），歷任紫金山金銅礦採礦廠技術員、技改指揮部測量組組長、露採廠生產技術科副科長、生產技術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紫金山金銅礦礦長助理、副礦長，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山金銅礦礦長。2026年4月起任紫金礦業礦山事業部首席執行官兼任紫金山金銅礦礦長。

向釗女士，38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員和審計經理。2020年12月加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SH 601899|HK 02899），歷任紫金礦業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投資與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2025年6月起任紫金礦業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2) 執行董事（含職工董事）

吳冠斌先生，41歲，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資源勘查工程專業學士、礦物學、礦床學、岩石學碩士，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研究所礦物學、礦床學、岩石學博士。2014年6月加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SH 601899|HK 02899），歷任紫金礦業國際事業部科員，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廠副廠長、總經理助理，紫金礦業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級專員，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羅斯貝爾金礦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紫金礦業國際事業部首席運營官。2025年3月起任卡莫阿銅業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廖伯壽先生，54歲，本科學歷。1994年8月加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SH 601899|HK 02899），歷任紫金礦業監察審計室副主任，紫金山金銅礦副礦長，武平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福建紫金南方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洛陽坤宇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礦業監察審計室常務副主任。2022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紫金龍淨環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龍淨，SH600388）監事會主席，2025年11月起任紫金龍淨職工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波先生，57歲，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吉隆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後高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執行總裁，並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26年9月起，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赤金老撾及萬象礦業擔任董事。高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平博士，47歲，本集團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財務、審計和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工商業務部風險管理副總裁；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制訂部副總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區質量與風險管理部總監；以及在中國香港一家財務監管機構擔任總監職務，處理行業政策和監管事務。現任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總監。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胡乃連教授（曾用名：胡乃聯），7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胡教授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胡教授為北京科技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礦業系統工程、礦山信息化與智能化和礦業技術經濟等領域的教學與研究。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十餘項，其中特等獎1項，一等獎9項，二等獎6項。1996年至2017年，曾任北京科技大學系統工程研究室主任、礦業研究所所長、資源工程系主任、土木與資源工程學院副院長。長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礦山信息化智能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科學技術》雜誌編委會副主任委員等學術職務。胡教授於1982年1月及1985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李厚民博士，6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博士長期從事金屬成礦作用、成礦規律和礦產資源評價與預測研究，曾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中國地質調查工程首席科學家，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國家項目多項，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多篇論文，獲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4項。曾任西北有色地質研究所技術人員；西安地質學院（現長安大學）副教授；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研究員，期間於2002年至2004年在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博士後流動站工作。李博士於202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歷。其同時擔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博士生導師。

蔣琪博士，52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銀行與金融、國際貿易、爭議解決等。曾任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黨委書記、總裁、高級合夥人；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其曾任山東新華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35））的獨立董事。2021年9月6日至今，其擔任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96））的獨立董事。2023年6月26日至今，其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董事局主席；2026年9月至今，任北京邁偉律師事務所首席顧問。蔣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煙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其持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